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七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 四六二一 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贝林加·埃布图先生	(喀麦隆)
成员：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哥伦比亚	巴尔迪维索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几内亚	特拉奥雷先生
	爱尔兰	科尔先生
	毛里求斯	孔朱尔先生
	墨西哥	阿尔塞·德琼纳特夫人
	挪威	科尔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新加坡	马布巴尼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韦赫贝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伯内特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斯托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0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78)。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2/1106)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2/1106，内载 2002 年 9 月 26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涉及已

经收到的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永久法官的提名。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将注意到秘书长信中的信息。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我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将提出的给秘书长的信的草案，对他的上述来信作出答复，通知他安理会决定把提名法庭法官的期限延长到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我把拟定的信送给秘书长。

就这样决定。

回信将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文号为 S/2002/1131。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